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充分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之后，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政策而进行的调整，符合《公司法》、《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公司损益，也不涉及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对《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控情况进行审计；

本次聘请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于对《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动力煤期现基差贸易业务合作的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动力煤期现基差贸易业务合作，由化肥公司在现货市场采购动力煤现货，同时由弘业资本在期货市场建立卖出同等数量的动力煤期货头寸，双方持有至到期交割或平仓期货卖出现货。双方按照 1:1 的比例出资并按此比例共担盈亏，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也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该项关联交易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之用）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 阳

蒋建华

包文兵